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美丽农田田间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监理采购、N1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美丽农田田间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监理采购、N1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1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